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2〕1号

## 关于陆丰市庄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吨 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庄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庄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吨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庄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吨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广汕公路南侧（白沙村前）（中心坐标为E115°29'19.82"，N22°57'1.35"），项目租用现有的一栋一层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1015.26平方米，建筑面积1015.2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的生产，年产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8吨，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色浆、滑石粉、树脂、固化剂、玻璃纤维布等。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20天。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庄源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 吨玻璃钢水产养殖设备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的相应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具制作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车间密闭抽风，引至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配料、浸胶、手涂成型和固化脱膜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抽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和废胶块、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的沉渣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固化剂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leq 0.02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为0.01吨/年(其中有组织0.008吨/年,无组织0.002吨/年);苯乙烯为0.016吨/年(其中有组织0.013吨/年,无组织0.003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